

# 磋商文件

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0年6月

# 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重庆市妇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法律顾问服务进行采购，特邀请具有承接此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前来竞争性磋商。

## 二、具体需求

（一）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服务期为三年。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再续签。

（四）服务要求：

- 1.为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 2.合同审查；
- 3.参与重大涉法事务处置，代理市妇联涉及的诉讼案件等；
- 4.市级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等征求意见的审查；
- 5.参与起草、审查有关法律性文书、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 6.其他需法律顾问服务的事项。

采购价格：此次采购价为包干价，报价包含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此次采购总价不超过 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律所成立时间 5 年以上，执业律师人数在 20 人以上。

3.委派本所 1 名律师作为重庆市妇联的法律顾问。指派的律师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和职业素养，且执业经验丰富，原则上具有政府部门或群团组织的法律顾问经验，热爱妇女儿童事业，熟悉妇女儿童工作。

4. 行政审批注册地在重庆，或在重庆设立了分所。

5.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能够服从重庆市妇联工作安排，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五、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妇女网

（[www.cqwomen.org.cn](http://www.cqwomen.org.cn)）“文件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

（三）报名时间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14:00 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4:30。

2.报名方式：请递送至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613 办公室（地址：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联系人：河流，联系电话：67125567。逾期不再受理。

3.资格审查：报名时只需出示具备参与磋商的相关资格证明原件，并递交复印件一份（包括：企业经营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

## **六、磋商文件要求**

（一）竞聘须以律所名义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竞聘申报材料须由律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磋商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各壹份，正本每页需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三）磋商文件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2020年7月2日交重庆市妇联613办公室）

注：报名与递交磋商文件为同一时间。

（四）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报价函（见附件3）；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许可证、民

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3.申报材料包括：**

- （1）《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申报表》（附件2）；
- （2）《顾问律师基本情况表》（附件3）；
- （3）律所执业许可证和顾问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 （4）其他证明律所能力和业绩的材料。

竞聘律所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竞聘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4.其他与本次磋商有关材料。**

**七、竞争性磋商流程**

（一）磋商时间：2020年7月2日14:30。

（二）磋商地点：重庆市妇联五楼会议室（地址：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三）磋商方式：通过预审的供应商派出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出示身份和代表权限证明，然后采取抽签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顺序对每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单独磋商时先由供应商代表陈述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在10分钟以内，然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需要可进行第二轮磋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成交原则：磋商评审组按照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投标

人实力、服务团队实力、现场沟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供应商候选人，再提交市妇联党组会审议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次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br>(30%)  | 30 | 整体有效的最后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投标人实力<br>(35%) | 5  | 注册成立时间≥10年得5分,5≤成立时间<10年得3分,成立时间<5年得1分。                                        |                     |
|    |                | 5  | 在重庆的执业律师数量40人及以上的得5分,30-40人得3分,20-30人得1分。                                      | 提供人员列表及证书编号         |
|    |                | 5  | 投标人在重庆主城区办公面积1000平米及以上得5分,500-1000平米得3分,不足500平米得1分。                            | 提供办公场地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 10 | 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担任重庆市内的政府部门或群团组织常年法律顾问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

|   |                   |    |                                                                                               |                                                    |
|---|-------------------|----|-----------------------------------------------------------------------------------------------|----------------------------------------------------|
|   |                   | 10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重庆市或全国律师协会或重庆市司法局或国家司法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加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3 | 服务<br>实力<br>(29%) | 5  | 根据派至本服务项目的律师学历、职称、执业年限、从业经历比较。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 提供 2019 年 10-12 月社保记录及顾问律师执业律师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   |                   | 2  | 派至本项目的律师在重庆市律师协会任职情况，顾问律师为重庆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担任领导职务的得 2 分，顾问律师为重庆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得 1 分，无专委会委员的得 0 分。 | 提供聘书复印件                                            |
|   |                   | 10 | 派至本项目的律师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重庆政府部门或群团组织常年法律顾问的，每个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合同内必须有本次拟派律师姓名。                     |
|   |                   | 12 | 派至本项目的律师获得过重庆市或全国律师协会或重庆市司法局或国家司法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加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4 | 现场沟通<br>(6%)      | 6  | 根据投标人现场答辩和陈述情况进行评分，优秀得 6 分，一般得 4 分，差得 2 分。                                                    | 服务计划、执行力、服务支持等                                     |

### (三)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九、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在接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作局部调整，但需经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 十、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效承诺

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一）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请供应商做好严格防护措施，测量体温，佩戴口罩。

（二）磋商期间，人员之间须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不得隐瞒请及时报告。

附件：1.报价函

2.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申报表

3.顾问律师基本情况表

附件1:

## 报 价 函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我方收到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副本各壹份。

3.如果我方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网 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 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申报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律所名称                    |    | 行政审批注册地   |      |
| 成立时间                    |    | 执业律师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办公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
| 受处罚情况                   |    |           |      |
| 近 3 年为政府部门及群团组织提供法律服务情况 |    |           |      |
| 拟委派法律顾问律师               | 姓名 | 是否为本律所合伙人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附件 3:

## 顾问律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籍贯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执业年限 |      |  |
| 擅长法律方向  |  | 专业 |      | 学历   |  |
| 律师执业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担任政府部门或<br>群团组织的法律<br>顾问情况 |                                                                                                                                                                                                                                                                                                             |
| 本人<br>承<br>诺               | <p>我承诺：</p> <p>（一）诚信、正直、恪尽职守，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二）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市妇联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p> <p>（三）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p> <p>（四）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市妇联利益或形象的活动；</p> <p>（五）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公正，并由本人署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
| 所在单位<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